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04C-2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（雨水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8842FABA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04C-2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张春玲

审

核：

郁丽华

签 发：

戈晓帆

签发人姓名：

戈晓帆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5/05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04C-2

第 3 页 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（雨水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04C-2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（雨水）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5-15	检测日期	2025-05-16			
样品状态	第 1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2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3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		雨水排放口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悬浮物		7	8	7	150	mg/L
化学需氧量		12	10	13	40	mg/L
氨氮		3.72	3.03	2.95	5	mg/L
参照标准	客户提供限值					
样品编号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	第 2 次		第 3 次
化学需氧量		SUR42456022		SUR42456023		SUR42456024
悬浮物		SUR42456025		SUR42456026		SUR42456027
氨氮		SUR42456022		SUR42456023		SUR42456024
备注：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04C-2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 (雨水)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BT 125D

报告结束

